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IC-CCM/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1 年 03 月 19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行政長官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安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
6. 服務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陸拾萬澳門元 (MOP60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並符合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獲發執照從事私人保安員業務。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 年 06 月 02 日 17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時間為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1 時 00 分。會後安排視察現場。有意投標者請於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前致電 8797 7300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1 年 06 月 07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就委員會之決議提出反對。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 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價格 (60%)；

服務經驗 (30%)；

駐場保安人員經驗 (10%)；

澳門，2021 年 4 月 8 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代局長


張麗珊

chy

7
A
2